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厂房及检测车间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鸿昱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 设 单 位：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黄永忠

编 制 单 位：江苏鸿昱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叶建

项 目 负 责 人：朱涛

填 表 人：朱涛

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创富路 1 号创
富工场 6 号楼

邮政编码：225000

电 话：

江苏鸿昱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
路 287 号财富国际广场

邮政编码：225000

电 话：0514-82805608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厂房及检测车间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搬迁 (划√)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华路 1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预拌商品混凝土、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 m ³ 预拌商品混凝土和 5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 m ³ 预拌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沃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沃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比例	2.44%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3.0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5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01 月 26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				

	<p>[97]122号，1997年09月）；</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p> <p>1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1、《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检测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p> <p>12、《关于对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检测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5-57号，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8月26日）。</p>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标准（mg/L）</th> <th style="width: 40%;">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15%;">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40%;">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d>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评价依据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评价依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评价依据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评价依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进行储存与处置；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环评批复及环评要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及环评考核指标 (t/a)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240
	化学需氧量	0.084
	悬浮物	0.048
	氨氮	0.0084
	总氮	0.0108
	总磷	0.001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污染物
总量指
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创富路1号创富工场6号楼，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混凝土砖、彩色混凝土道板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砂浆销售；黄砂、石子加工、销售；泵车、搅拌车出租等道路货运经营。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9000万元，在扬州市邗江区扬州市高新区东至兴华路、南至友谊河、西至邗建荣能、北至华运新材料，新建厂房、检测车间及配套用房9864m²，购置HZS240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设备2套、SLG60机制砂生产设备1套等，建设年产30万m³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两条、5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m³预拌商品混凝土和50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2020年8月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检测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26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本项目2020年10月开工建设。整个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分阶段建设、验收。2021年5月，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完成，实际建成后形成年生产60万m³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2021年6月，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1003MA1YD0940A001Z）。第一阶段建成内容为：年产30万m³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及配套公用工程，以上建成内容即为本次验收范围。

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日操作时间16小时，全年工作4800小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08%。本项目产品方案见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预拌商品混凝土	60万m ³	60万m ³	60万m ³
机制砂	50万吨	0	0

注：5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未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勘察，我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具体情况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产品生产线	名称	环评预估年设计消耗量 (t/a)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t/a)	备注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	10.7 万	10.7 万	10.7 万	/
	粉煤灰	2.1 万	2.1 万	2.1 万	/
	矿粉渣	2.5 万	2.5 万	2.5 万	/
	膨胀剂	6000	6000	6000	/
	骨料	86 万	86 万	86 万	/
	外加剂	1.5 万	1.5 万	1.5 万	/
	水	5 万	5 万	5 万	/
机制砂生产线	水洗卵石	50 万	0	0	未建设
/	机油	1	1	1	/
/	柴油	2	2	2	/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设备	HZS240	2	HZS240	2	/
机制砂生产设备	SLG60	1	SLG60	0	未建设
高架皮带设备	B100	1	B100	1	/
砂石分离机及污水回收系统	WST-800	1	WST-800	1	/
电子磅	150t	1	150t	1	/
空压机	—	1	—	1	/
包装机	—	1	—	1	/
铲车	—	2	—	2	/

注：5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未建设。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配料用水、给料、筛分工序喷淋用水、厂区喷淋、喷雾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道路洒水、绿化用水等。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污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具体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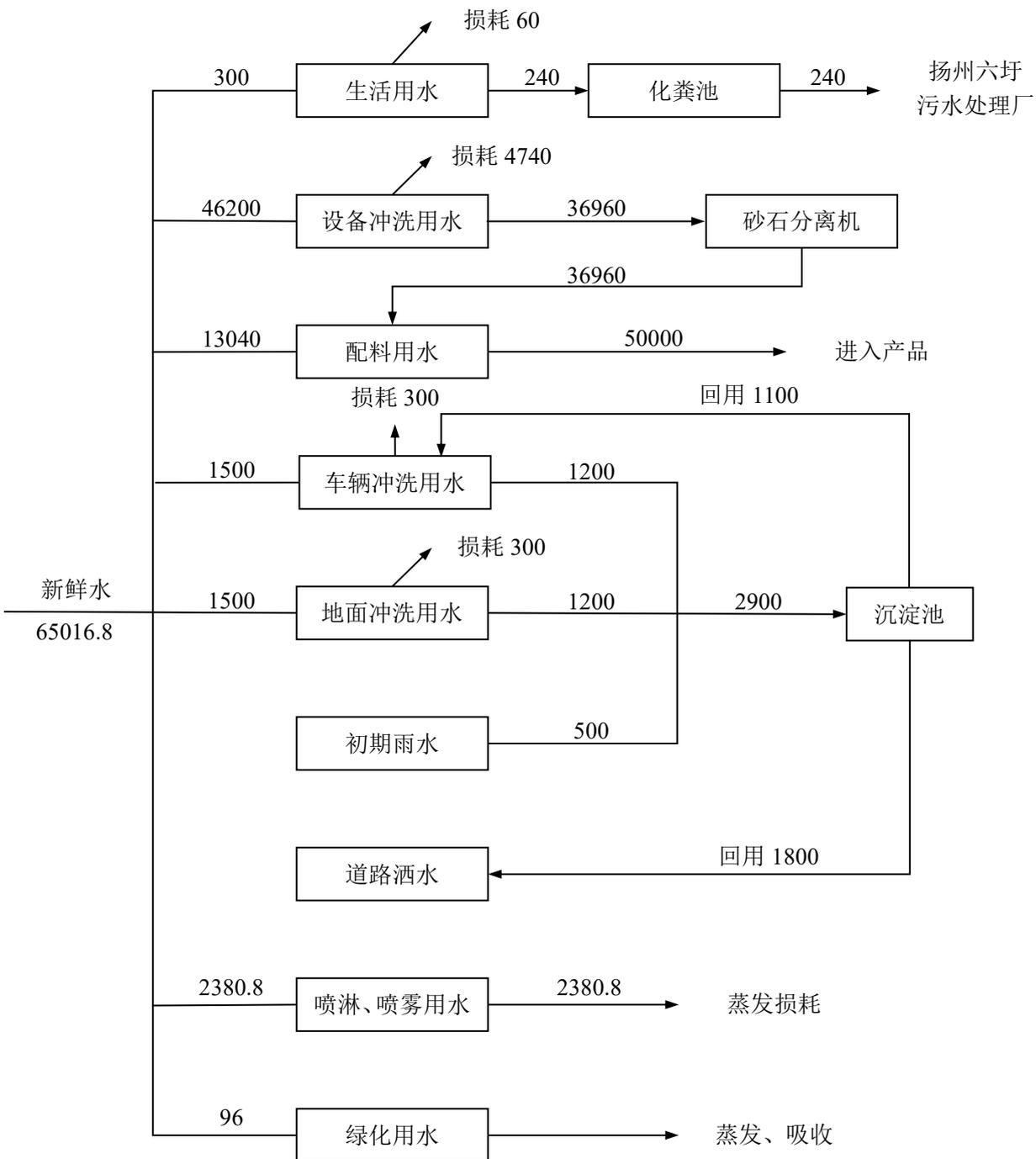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表三、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的规定，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逐一的对本项目进行梳理，具体内容见表3-1。

表3-1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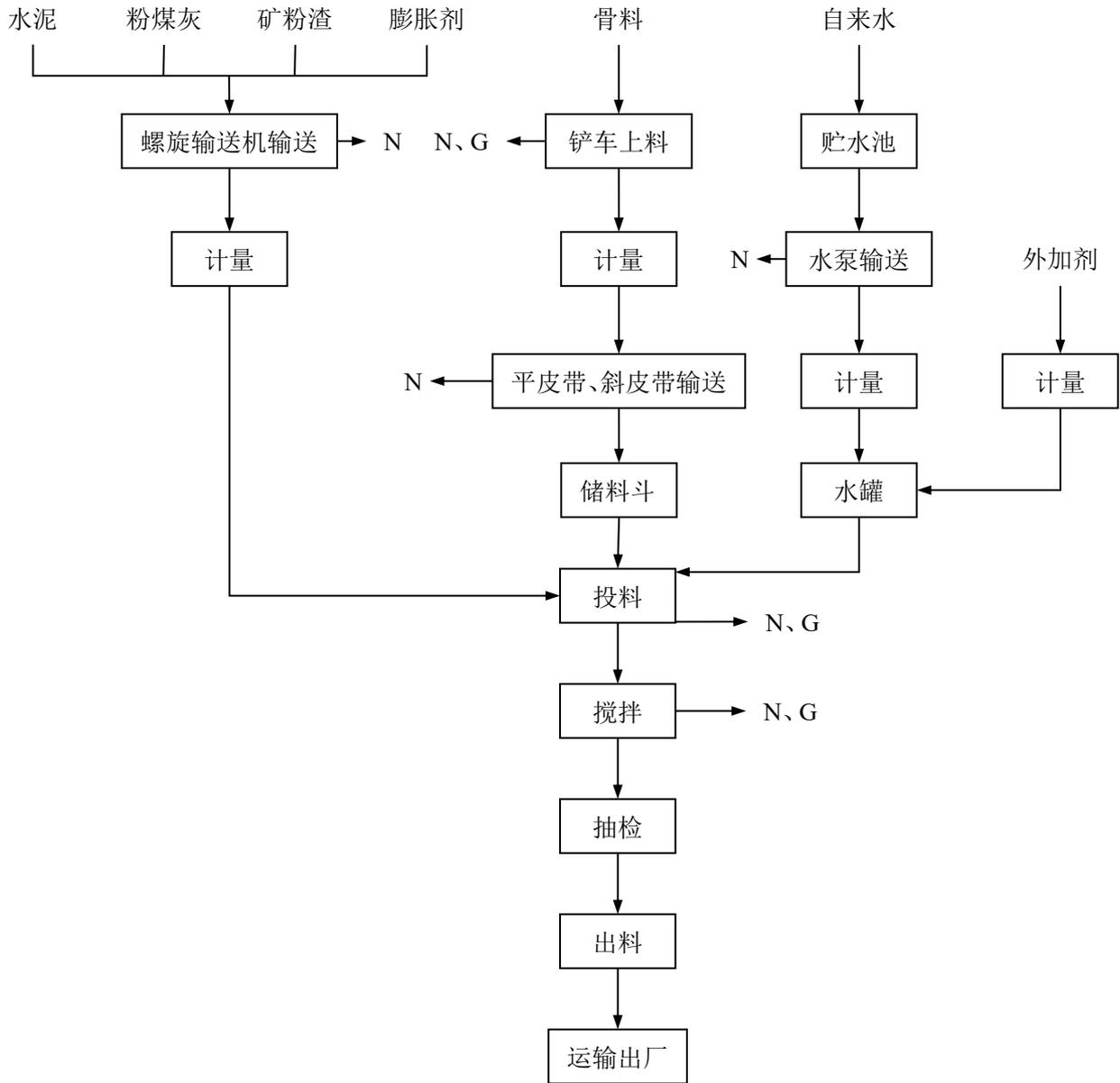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	本项目是否涉及	结论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总结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p>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第一阶段未发生变动。</p>			

表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线均置于室内。



图例：N—噪声 G—废气

图 4-1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1) 粉料称重：所需的粉料来料由密封式罐车或其他输送装置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粉料储罐，使用时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设备进行称重，称好的粉料由计量设备下的汽缸开启蝶阀进入搅拌机搅拌。粉料储罐进料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2) 骨料称重：骨料采用铲车从砂石料仓内送至地仓式配料站，骨料从配料站下料斗进

入骨料斗，通过计量后先后通过密封平、斜皮带输送至储料斗，然后由储料斗送至搅拌机内搅拌。上料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厂房内设置喷淋、喷雾设备进行抑尘。

（3）水称重：水采用水泵将水池的水抽入计量设备进行称重，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进入搅拌机；

（4）外加剂称重：外加剂通过外加剂罐计量后进入水罐，混合后进入搅拌机；

（5）搅拌：粉料、骨料、水及外加剂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搅拌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6）抽检：混合后的物料定期抽检，根据测定产品的强度等性能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批次返回配料系统重新配比混合；

（7）出料、出厂：搅拌完成后由控制系统控制出料，装车后运往施工现场。

表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污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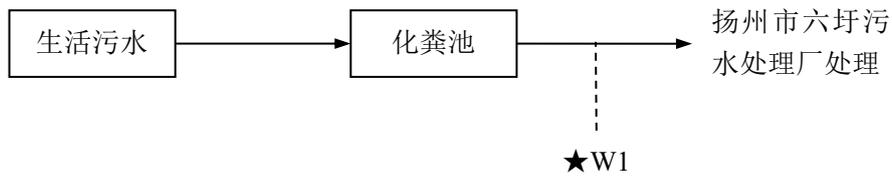


图 5-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5-2 车辆冲洗装置



图 5-3 砂石分离机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粉料筒仓粉尘及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混凝土生产线置于厂房内并设置喷淋、喷雾装置抑尘。本项目上料、输送粉尘，储仓放空口、堆场、装卸粉尘通过洒水、厂房内设喷淋、喷雾装置等措施抑尘。原料车辆运输过程中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



图5-4 脉冲布袋除尘器



图5-5 厂区喷淋、喷雾装置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给料机、搅拌机、铲车、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础、距离衰减以及车辆进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废料、沉渣、废除尘布袋、废机油、废包装袋等。职工生活垃圾及废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集尘、沉渣回收利用，废除尘布袋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本项目第一阶段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3.0	3.0	3.0	环卫清运
2	废料		生产过程	—	5.0	5.0	5.0	
3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	1245	1245	1245	回收利用
4	沉渣		沉淀	—	481.0	1.0	1.0	
5	废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	—	0.1	0.1	0.1	外售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900-219-08	0.2	0.2	0.2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	0.2	0.2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粉料筒仓粉尘及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放口排放，除尘效率为 99.9%，同时混凝土生产线置于厂房内并设置喷淋、喷雾装置抑尘，经处理后粉尘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本项目上料、输送粉尘，储仓放空口、堆场、装卸粉尘通过洒水、厂房内设喷淋、喷雾装置等措施抑尘。原料车辆运输过程中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本项目以厂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所在地及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敏感点。根据当地政府承诺，企业开工建设、投产前完成居民点的拆迁工作。拆迁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其中，设备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污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等运行噪声，采取减振、合理布局、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后等治理措施，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以确保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功能不下降。
固废	本项目除尘器集尘、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回收外售；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废机油和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量为 240t/a，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接管量：COD 0.084t/a、SS 0.048t/a、NH ₃ -N 0.0084t/a、TN 0.0108t/a、TP 0.0012t/a；最终排放量：COD 0.012t/a、SS 0.0024t/a、NH ₃ -N 0.0012t/a、TN 0.0036t/a、TP 0.0001t/a，总量纳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不单独申请。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1.089t/a；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总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 从环保角度而言，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扬州市高新区东至兴华路、南至友谊河、西至邗建荣能、北至华运新材料建设《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检测车间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5-57 号

项目代码：2020-321003-30-03-521402

关于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检测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检测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9000 万元，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华工业集中区东至兴华路、南至友谊河、西至邗建荣能、北至华运新材料）新建厂房及检测车间项目，新征地占地面积 15863m²，建筑面积 9864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 m³ 预拌商品混凝土和 50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和表 3 中的相关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破碎机、搅拌站、铲车、运输车辆等各类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废机油及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除尘器集尘、沉渣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废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本项目以厂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6、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7、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类废水的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扬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扬府令第82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 1、废水： $COD \leq 0.012$ 吨/年， $NH_3-N \leq 0.0012$ 吨/年， $TP \leq 0.0001$ 吨/年， $TN \leq 0.0036$ 吨/年；
- 2、废气：烟粉尘 ≤ 1.089 吨/年；
-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八、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6日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 1 个点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天，2 天	
注：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5-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1年06月07日~08日委托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检测车间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名称	年设计生产量	日设计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2021-06-07	预拌商品混凝土	60万 m ³	2000m ³ /天	1750m ³	87.5	
2021-06-08	预拌商品混凝土	60万 m ³	2000m ³ /天	1830m ³	91.5	
注：全年生产天数以300天计。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					
	表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要求接管总量（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量	/	240	2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86	0.02055	0.084	符合	
	悬浮物	17	4.08×10 ⁻³	0.048	符合	
	氨氮	8.74	2.10×10 ⁻³	0.0084	符合	
	总氮	10.8	2.59×10 ⁻³	0.0108	符合	
总磷	0.450	1.08×10 ⁻⁴	0.0012	符合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生活污 水接管 口	pH 值	2021-06-07	7.32	7.30	7.26	7.28	7.26~7.32	6~9	达标
		2021-06-08	7.26	7.35	7.24	7.31	7.24~7.35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21-06-07	88	86	82	89	86	500	达标
		2021-06-08	85	80	89	86	85		达标
	悬浮物	2021-06-07	17	19	18	16	18	400	达标
		2021-06-08	17	15	16	18	16		达标
	氨氮	2021-06-07	8.64	8.80	8.72	8.70	8.72	45	达标
		2021-06-08	8.80	8.80	8.72	8.72	8.76		达标
	总氮	2021-06-07	10.8	10.6	10.4	10.6	10.6	70	达标
		2021-06-08	11.0	10.9	11.0	10.9	11.0		达标
	总磷	2021-06-07	0.480	0.452	0.468	0.484	0.471	8	达标
		2021-06-08	0.424	0.430	0.428	0.436	0.430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最大值	限值	是否达标
			厂周界外东南侧 20 米 1#	厂周界外西侧 2#	厂周界外西北侧 3#	厂周界外北侧 4#			
颗粒物	2021-06-07	第一次	0.327	0.386	0.474	0.576	0.279	0.5	达标
		第二次	0.345	0.423	0.529	0.594			
		第三次	0.419	0.436	0.553	0.628			
		第四次	0.363	0.447	0.608	0.642			
	2021-06-08	第一次	0.338	0.384	0.474	0.584	0.255	0.5	达标
		第二次	0.362	0.443	0.515	0.617			
		第三次	0.428	0.439	0.563	0.593			
		第四次	0.409	0.452	0.605	0.633			

注：最大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的最大值。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06-07		2021-06-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3.7	51.5	55.3	52.6
N2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5.5	52.1	55.8	50.8
N3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3.3	51.8	55.1	51.3
N4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5.4	52.5	56.5	50.2
标准值 (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 年 06 月 07 日, 昼间 (17:00~18:00): 多云, 风速 3.1m/s; 夜间 (22:00~23:00): 多云, 风速 2.9m/s; 2021 年 06 月 08 日, 昼间 (13:30~14:00): 多云, 风速 3.2m/s; 夜间 (22:00~23:00): 多云, 风速 2.7m/s。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见表 13-1。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总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生产部具体负责日常环保工作。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定期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水排口按规范设置。
7	固体废物种类、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废料、沉渣、废除尘布袋、废机油、废包装袋等。职工生活垃圾及废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集尘、沉渣回收利用，废除尘布袋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批复执行情况	
审批意见（扬环审批[2020]05-57 号）	落实情况
<p>你公司拟投资 9000 万元，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华工业集中区东至兴华路、南至友谊河、西至邗建荣能、北至华运新材料）新建厂房及检测车间项目，新征地占地面积 15863m²，建筑面积 9864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 m³ 预拌商品混凝土和 50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p>	<p>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500 万元，在扬州市邗江区扬州市高新区东至兴华路、南至友谊河、西至邗建荣能、北至华运新材料，新建厂房、检测车间及配套用房 9864m²。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已经建成，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 m³ 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报告主要内容为第一阶段工程。</p>
<p>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p>	<p>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内部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及污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和表 3 中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粉料筒仓粉尘及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混凝土生产线置于厂房内并设置喷淋、喷雾装置抑尘。本项目上料、输送粉尘，储仓放空口、堆场、装卸粉尘通过洒水、厂房内设喷淋、喷雾装置等措施抑尘。原料车辆运输过程中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少量未处理的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参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破碎机、搅拌站、铲车、运输车辆等各类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础、距离衰减以及车辆进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废机油及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除尘器集尘、沉渣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废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废料、沉渣、废除尘布袋、废机油、废包装袋等。职工生活垃圾及废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集尘、沉渣回收利用，废除尘布袋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已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地面采取防渗和截留措施，危废仓库内部危废分区存放。新建一座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p>
<p>本项目以厂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p>	<p>本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实施。</p>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类废水的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扬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扬府令第82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 22:00-6:00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p>	<p>本项目在项目施工期间科学改进施工方法，设置施工围栏、定期洒水，有效控制和减少扬尘，夜间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期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粪便污水、洗涤污水等，依托周边小区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地表开挖因降雨而产生的地面泥沙雨水等，经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的排污沟收集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p>
<p>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COD≤0.012 吨/年，NH₃-N≤0.0012 吨/年，TP≤0.0001 吨/年，TN≤0.0036 吨/年； 2、废气：烟粉尘≤1.089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p>	<p>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结果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为：废水量：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0.02055 吨/年，氨氮：2.10×10⁻³ 吨/年，总磷 1.08×10⁻⁴ 吨/年，总氮 2.59×10⁻³ 吨/年。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p>
<p>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p>	<p>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p>
<p>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2021 年 6 月，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号：91321003MA1YD0940A001Z</p>

<p>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p>
<p>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p>	<p>我公司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p>
<p>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已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开展内部培训，落实责任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创富路1号创富工场6号楼，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混凝土砖、彩色混凝土道板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砂浆销售；黄砂、石子加工、销售；泵车、搅拌车出租等道路货运经营。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9000万元，在扬州市邗江区扬州市高新区东至兴华路、南至友谊河、西至邗建荣能、北至华运新材料，新建厂房、检测车间及配套用房9864m²，购置HZS240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设备2套、SLG60机制砂生产设备1套等，建设年产30万m³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两条、5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m³预拌商品混凝土和50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2020年8月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检测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26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本项目2020年10月开工建设。整个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分阶段建设、验收。2021年5月，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完成，实际建成后形成年生产60万m³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2021年6月，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1003MA1YD0940A001Z）。第一阶段建成内容为：年产30万m³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及配套公用工程，以上建成内容即为本次验收范围。

表 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2020年4月26日取得扬州邗江区发展改革委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扬邗发改备[2020]74号）
2	环评	2020年8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泰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检测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0年8月26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扬环审批[2020]05-57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60万m ³ 预拌商品混凝土和50万吨机制砂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60万m ³ 预拌商品混凝土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05月项目第一阶段工程竣工
7	项目开始调试时间	2021年06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 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06月07日~0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

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参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 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废料、沉渣、废除尘布袋、废机油、废包装袋等。职工生活垃圾及废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集尘、沉渣回收利用，废除尘布袋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年接管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 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 4——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5——环卫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拆迁证明

附件 8——土地证

附件 9——验收数据报告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